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92號

聲 請 人 陳又慈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相 對 人 莉雅ULFA LIA ANDRIANI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6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6,5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